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广佳”）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62,5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1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 16,123,600 股后的总股本的 6.6265%），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1.99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16,580,886 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16,123,600 股后，总股本为 500,457,286 股。本公告中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均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吉安广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吉安广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安广佳持有公司股份 33,162,557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6.6265%，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0 股，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后的总股本计算，不超过总股本的 1.998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吉安广佳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吉安广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吉安广佳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督促吉安广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吉安广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